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分配总览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郑安民 (ZHENG ANMIN)	美国	董事长	9	9.0%	0.0751%
郑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	9.0%	0.0751%
辜长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9	9.0%	0.0751%
汪方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7.0%	0.0584%
马敏	中国	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9.0%	0.0751%
其他人员	/	10	37	37.0%	0.3086%
小计		15	80	80%	0.6674%
二、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0	20%	0.1668%
合计			100	100%	0.83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除郑安民先生外的 6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C***J***	美国	C***N***	美国
Z***X***	美国	W***P***	美国
D***C***	美国	C***J***	美国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